

#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1日，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
- （2）建设地点：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112号；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设计年产岩棉夹芯外墙板20万m<sup>2</sup>、聚氨酯外墙板20万m<sup>2</sup>、岩棉夹芯机制板32万m<sup>2</sup>、玻镁机制板32万m<sup>2</sup>。一阶段建成年产岩棉夹芯外墙板20万m<sup>2</sup>、聚氨酯外墙板20万m<sup>2</sup>。

**表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备注
外墙板生产线	岩棉夹芯外墙板	20万m <sup>2</sup> /a	20万m <sup>2</sup> /a	2400h/a	此次验收内容
	聚氨酯外墙板	20万m <sup>2</sup> /a	20万m <sup>2</sup> /a	2400h/a	
机制板生产线	岩棉夹芯机制板	32万m <sup>2</sup> /a	0	/	暂未建设，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玻镁机制板	32万m <sup>2</sup> /a	0	/	

**表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5040m <sup>2</sup> (长210m×宽24m×高9.4m)	1F, 5040m <sup>2</sup> (长210m×宽24m×高9.4m)	无变化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1F, 8000m <sup>2</sup> (长200m×宽40m×高9.4m)	1F, 8000m <sup>2</sup> (长200m×宽40m×高9.4m)	无变化	
	办公楼	3F, 1080m <sup>2</sup> (长40m×宽9m×高13.1m)	3F, 1080m <sup>2</sup> (长40m×宽9m×高13.1m)	无变化	
	门卫	1F, 48m <sup>2</sup> (长12m×宽4m×高3.2m)	1F, 48m <sup>2</sup> (长12m×宽4m×高3.2m)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堆放区	扩至2000m <sup>2</sup>	扩至2000m <sup>2</sup>	无变化	/
	原料仓库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50 m <sup>2</sup>	50 m <sup>2</sup>	无变化	/	
公辅工程	供水	0/1765t/a	0/1765t/a	无变化	扩建项目/ 全厂	
	排水	946/1666t/a	946/1666t/a	无变化	扩建项目收 集初期雨 水, 不新增 生活污水	
	供电	50万/110万kW·h/年	50万/110万kW·h/年	无变化	/	
	供气	10万m <sup>3</sup> /年	10万m <sup>3</sup> /年	无变化	/	
	绿化	2880m <sup>2</sup>	288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岩棉锯切、 分条粉尘	1套, 布袋除尘器+15m排 气筒FQ-1, 设计风量 11000m <sup>3</sup> /h	1套, 旋风+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FQ-1, 实际 风量11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前端 增加旋风除尘	外墙板生产 线
		喷胶、发 泡、熟化、 喷头清洗 有机废气	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排气筒FQ-2, 设 计风量18000m <sup>3</sup> /h	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排气筒FQ-2, 实 际风量18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天然气燃 烧废气	15m排气筒FQ-3	15m排气筒FQ-3	无变化	
		外墙板半 成品锯切 粉尘	1套, 布袋除尘器+15m排 气筒FQ-4, 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套, 布袋除尘器+15m排 气筒FQ-4,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废气	刷胶密合 废气	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排气筒FQ-5, 设 计风量8000m <sup>3</sup> /h	暂未建设	/	机制板生产 线
		机制板半 成品切割 粉尘	1套, 布袋除尘器+15m排 气筒FQ-6, 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暂未建设	/	
		危废仓库	1套,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 吸附+15m排气筒FQ-7, 设计风量600m <sup>3</sup> /h	1套,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 吸附+15m排气筒FQ-7, 实际风量36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增大	/
		无组织废 气	车间排风系统	车间排风系统	无变化	/
		废水	化粪池15m <sup>3</sup>	化粪池15m <sup>3</sup>	化粪池15m <sup>3</sup>	无变化
	规范化雨、污排放口各1		规范化雨、污排放口各1	规范化雨、污排放口各1	无变化	现有整改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 器等, 厂界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 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 音器等, 厂界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 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 音器等, 厂界达标排放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扩建至 6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扩建至 6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扩建至 60m <sup>2</sup>	无变化	原有20m <sup>2</sup>
		新建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新建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新建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无变化	原有6m <sup>2</sup> 危 废仓库拆除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项目于2023年2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30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投资[2023]53号）。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初建成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在审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包括“一阶段年产岩棉夹芯外墙板20万m<sup>2</sup>、聚氨酯外墙板20万m<sup>2</sup>”的生产规模、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不包括已经完成验收的“无尘设备生产项目”及暂未建设的“夹芯机制板生产线”。“夹芯机制板生产线”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行审投资[2023]53号文，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①设备：增加1台模温机（含导热油炉）。模温机用于熟化工序供热、控温，以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为介质，产污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熟化工序产能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变化后2台模温机的天然气燃烧烟气合并至同一根排气筒（FQ-3）排放，排放口数量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不变，排放量未增加。

②环境保护措施：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增大（环评设计600m<sup>3</sup>/h，实际3600 m<sup>3</sup>/h）。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不变，危险废物年贮存量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污染治理措施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表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	新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厂区已建成1座容积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与污水管网连通。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15m <sup>3</sup> ）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岩棉锯	颗粒物	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FQ-1，	布袋除尘器前端增

	切、分条		设计风量11000m <sup>3</sup> /h	加旋风除尘
	喷胶、发泡、熟化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FQ-2，设计风量18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排气筒FQ-3	与环评一致
	外墙板半成品锯切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FQ-4，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刷胶密合废气	颗粒物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FQ-5，设计风量8000m <sup>3</sup> /h	暂未建设
	机制板半成品切割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FQ-6，设计风量10000m <sup>3</sup> /h	暂未建设
	危废仓库	颗粒物	1套，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FQ-7，设计风量6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厂界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废岩棉边角料		出售	出售
	废外墙板边角料			
	离型纸			
	除尘灰			
	废吸附材料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已与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废包装桶			
	清洗废液			
	废导热油			
	导热油桶			
废活性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岩棉切割、分条和外墙板半成品切割废气中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喷胶、发泡、熟化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边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处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本次验收不作废水处理效率监测。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作废气处理设施效率监测。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夹芯外墙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台账记录，规范化排污口设置;规范贮存化学品原料及固体废物(含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废);对照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完善标志标识

2. 规范建设应急设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